附件2

**答辩规则介绍**

1. 答辩原则

1.北京市三好学生的评选除基本条件外，侧重考量学生的综合素质，包括学习科研、志愿服务和学生工作经历。

2.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除基本条件外，侧重考量学生的学生工作经历和志愿服务经历。

3.北京市先进班集体的评选除基本条件外，侧重考量班级/团支部的集体风貌。

二、答辩安排

1. 答辩顺序以姓氏笔画为序，详见附件3。

2. 答辩时间共计6分钟，陈述时间不超过4分钟，提问回答不超过2分钟。答辩过程中，答辩人需开启摄像头，工作人员将会语音提示三次，分别在陈述还剩1分钟、陈述和提问回答结束时。时间到时，学生必须立即停止，否则将由工作人员强行打断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1.每人陈述和问答时间共计6分钟，切记合理安排时间。

2.答辩顺序将于12月30日15：00在微信群进行抽签，确定答辩顺序。

3.参与答辩的学生需在12月30日14:00前将答辩PPT发送至邮箱：tuanwei@ucas.ac.cn，超时不再接收。

4.答辩地点在腾讯会议室，需在答辩当天提前30分钟进入会议室进行签到。